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檢討會議行程表

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集合地點：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09:30	高鐵嘉義太保站	集合地點：高鐵嘉 義太保站
09:30~10:30	路程(嘉義太保站-尖山埤水庫)	
10:30~12:00	前往第 2016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 江南渡假村大門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報告及討論(台南市柳營區公所)	
15:30~	賦歸	

備註：

1、距離：

嘉義林區管理處至保安林現場：約 50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嘉義處林技士貴玲：(05)2787006-310

0988-317-101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
事宜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議程**

- 一、 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 二、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公所會議室。
- 三、 主席：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提出簡報說明(詳後附報告)。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段，前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於民國 32 年 7 月 30 日以告示第 669 號編入為土砂捍止保安林，經本局 86 年檢訂結果，報奉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府農林字第 115744 號公告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888.62 公頃(詳報告圖 1 及圖 2)。

(二)當地住民於 95 年即陳請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會議決議如下：

1.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臺南縣民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者 4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不通過。

2.本次會議經吳委員金松提出動議修正討論案並獲全數委員同意後，經討論獲致決議及附帶建議如下：

(1)為顧及民眾生活之必要，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柳營鄉公所合作查測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

(2)請臺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針對查定結果屬宜農牧用地且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者，再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號保安林依據前述決議調查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前述保安林解除面積共 10.094162 公頃，其中道路面積 9.232160 公頃、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舊有建物面積 0.862002 公頃，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0 年 2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30090 公告在案。

(四)臺南縣(市)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委託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工會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00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

(五)經本局 107 年度再依最新地籍資料檢核結果，位於保安林面積 222.03 公頃，土地筆數 218 筆(詳後報告附表 1)，再依下列指標將前述私有保安林區域分為六大區(其中第 1、2、6 區塊距水庫較近，第 3、4、5 區塊離水庫較遠，詳報告圖 3、圖 4)：

- 1.交通狀況及便利性。
- 2.土地與水庫集水範圍之距離。
- 3.土地利用型態。
- 4.私有保安林位置之集中性。

(六)本案私有保安林地自編入為保安林後，當地私有保安林所有權人陳情該等土地受相當之限制利用係屬事實，且臺南市政府針對前述私有保安林地已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屬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建議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爰適度合理檢討保安林存置必要性實屬必要。

(七)本號保安林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該水庫編入之目的係為供

應新營製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查目前水庫已轉為僅供台糖公司投資之江南渡假村遊憩景觀使用，與保安林原編入目的不符；另本號保安林面積 888.62 公頃，屬國有土地者面積 634.08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71%)，如就離水庫較遠之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 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私有宜農牧用地保安林予以解除，初步評估尚不至影響整號保安林水源涵養功能，後續，本局針對台南市地區保安林檢訂作業時，將再視國土保安及環境之需求，擇其它適宜地區增編為保安林。

(八)綜上，若依上述面積解除，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解除保安林一部之情形。為衡平考量保安林之功能及私有保安林地主之權益，選擇對保安林功能影響較小者，以坡度分析圖示第 3、4、5 區離水庫較遠之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私有保安林得否於以解除保安林進行審議(詳報告表 2、圖 5)。

七、討論：

八、建議：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檢討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案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台南縣柳營鄉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於民國 32 年 7 月 30 日以告示第 699 號編入為土砂捍止保安林，經本局 86 年檢訂結果，認為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報奉臺灣省政府以 86 年 12 月 19 日府農林字第 115744 號公告繼續存置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888.62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 254.54 公頃(一般私有土地面積 222.03 公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1 公頃)。
- (二)當地住民於 95 年即陳請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並主張原編入保安林之原因係為保護尖山埤水庫，而該水庫係為供應新營製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現該糖廠已未有營運，其水庫轉為僅供台糖公司投資之江南渡假村遊憩景觀使用，與原使用目的不符，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之規定，得解除保安林一部。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台南縣柳營鄉果毅後段，為尖山埤水庫之集水區範圍，共有三條主要溪流之水源注入尖山埤水庫，保安林南北長度 3.9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3.6 公里，海拔位於 60 至 240 公尺間(詳圖 1 及圖 2)。

三、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丘陵地，現況大部分為人工竹闊葉樹林、竹林及果園，樹種以龍眼、相思樹、其他闊葉樹及果樹為主，歷年來本區域未有重大之災害發生，現有私有林之經營現況尚未發現對本號保安林產生重大之影響，另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尚屬良好，足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極具功效。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現場照片(果園、柳丁)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現場照片(龍眼)



四、 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及私有保安林現況

保安林面積 888.62 公頃，其中立木面積 817.76 公頃(竹林、竹闊混淆林等)、果園及開墾地 67.71 公頃、其他使用如道路、建物等面積 3.23 公頃。

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面積 222.03 公頃，均屬原有之所有人賴以維生之土地，多數種植龍眼、芒果、柳丁及竹類。

五、 第 1 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會議決議如下：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台南縣民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者 4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不通過(詳後附件 1)。

本次會議經吳委員金松提出動議修正討論案並獲全數委員同意後，經討論獲致決議及附帶建議如下：

1. 決議：

(1)為顧及民眾生活之必要，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柳營鄉公所合作查測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

(2)請台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針對查定結果屬宜農牧用地且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者，再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相關經費如有不足之處建請林務局予以支援。

2. 附帶建議

(1)查水庫保護及水資源之調度與利用管理為經濟部水利署之業務職掌，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半年內完成尖山埤水庫水資源利用之評估，如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確有必要辦理價購及徵收者應編列經費辦理。

(2)請台糖公司半年內完成回饋機制辦法，並請加強敦親睦鄰之工作。

(3)另為保護水庫之壽命請台糖公司加強水庫排砂作業。

六、 前述決議及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一)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30090 號公告解除 10.094162 公頃。

(二)台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00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

七、 相關機關對附帶建議回復情形

(一)水利署：本水庫無實質水資源運用情形，尚不具再開發增供水源運用效益。

(二)台糖公司：本公司係屬私法人組織，故無法編列回饋金，惟該水庫近年來均持續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其觀光產業亦有助創造居民就業機會與促進地方繁榮，已彰顯企業之社會責任功能。。

(三)台糖公司：已清淤 115 萬立方公尺，並更新汰換排砂閘門。

八、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後其他機關、民意代表及陳情民眾意見：

(一)水土保持局：相關直轄市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及查定工作，由直轄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農糧署：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依規考供農耕經營利用，惟本地區私有保安林地位於水庫上方，下列事項應審慎評估：

1. 開墾後是否對鄰近坡地有所擾動。

2. 施用肥料、農藥是否對水庫水質產生影響。

3. 水庫豐水期間週邊土地易崩塌，易造成水土流失

(三)台南市政府：本案私有保安林所有人自 95 年起即陳情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按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已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用途，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建議解除。

(四)當地住民：

1.本號保安林之私有土地早於清朝時期即為私有，自水庫興建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現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已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用途，

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建議解除保安林。

- 2.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款亦有困難，而相臨未編入保安林之土地即可申請補助，確有不公之處，望農委會可放寬災害補助。
- 3.現有土地如政府確實有為水庫須要保留為保安林地者，應予補償徵收。
- 4.部分私有保安林地係當時因烏山頭水庫興建時，以地易地而來，故如還有設置為保安林地必要者，應以地易地。
- 5.部分耆老因已年邁，望年青人得回鄉事農，然因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款亦有困難，致欠缺誘因，影響年青人返鄉從農之計畫。
- 6.因保安林限制，相關產業道路開闢及修復，均受阻擋，影響農產品之輸出，望能放寬。

九、民國 106 年 2 月嘉義處召開公聽會決議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與農業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對於本案解除並無意見。
- (二)由林務局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同意私有保安林解除明確表示意見，林務局彙整後依審議程序辦理。

十、各相關單位 106 年 4 月函復內容：

- (一)經濟部水利署：尖山埤水庫為經濟部公告水庫，其供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並由台糖公司作為觀光使用，對林務局依成序辦理保安林解編無意見。
- (二)臺南市政府：建議林務局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就 5 級坡以下宜農牧地之私有保安林地解編，逕依林務局審議程序辦理。
-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尖山埤水庫為經濟部公告水庫，其供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並由台糖公司作為觀光使用，尚有存在必要。
 - 2.保安林存在可避免降雨直接沖刷土砂，增加土砂逕流進入水庫造成淤積疑慮。
 - 3.解除保安林一部非台糖公司權責，台糖公司將克盡水庫管理機關權責，並尊重權責及主管機關權衡保安林解除事宜。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解除保安林一案無意見。

十一、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方式

本案台南縣(市)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00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

十二、檢討分析

(一)臺南縣(市)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委託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工會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00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

(二)經本局 107 年度再依最新地籍資料檢核結果，位於保安林面積 222.03 公頃，土地筆數 218 筆(詳表 1)。再依下列指標將前述私有保安林區域分為六大區(詳圖 3、圖 4)：

- 1.交通狀況及便利性。
- 2.土地與水庫集水範圍之距離。
- 3.土地利用型態。
- 4.私有保安林位置之集中性。

(三)各區域面積、持有人及前述各項因素略述如下：

- 1.第 1 區：私有保安林面積 10.66 公頃，土地筆數 2 筆，持有人共 14 人，林相為竹闊林、竹林占大部分，少數零星之果園，中心點與水庫距離 400 公尺(部分區域緊鄰水庫蓄水區)，主要交通為產業道路，距離主要縣道尚有一定之距離。
- 2.第 2 區：私有保安林面積 24.78 公頃，土地筆數 31 筆，持有人共 95 人，林相為竹闊林、竹林占大部分，果園面積約 3.21 公頃，解除區域中心點與水庫距離 800 公尺，主要道路為產業道路，距離主要縣道尚有一定之距離。
- 3.第 3 區：私有保安林面積 55.99 公頃，土地筆數 60 筆，持有人共 205 人，林相以竹闊林為主，果園及建地面積約 8.15 公頃，解除區域中心點與水庫距離 1600 公尺，主要交通為產業道路，距離主要縣道尚有一定之距離。
- 4.第 4 區：私有保安林面積 29.41 公頃，土地筆數 40 筆，持有人共 125 人，林相以竹闊林為主、果園及建地面積約 5.77 公頃，解除區域中心點與水庫距離 2100 公尺，主要交通為產業道路，臨近縣道。

5.第 5 區：私有保安林面積 55.69 公頃，土地筆數 66 筆，持有人共 108 人，林相中竹闊林約占一半，另果園及建地面積 24.47 公頃，解除區域中心點與水庫距離 2000 公尺，主要交通為產業道路，臨近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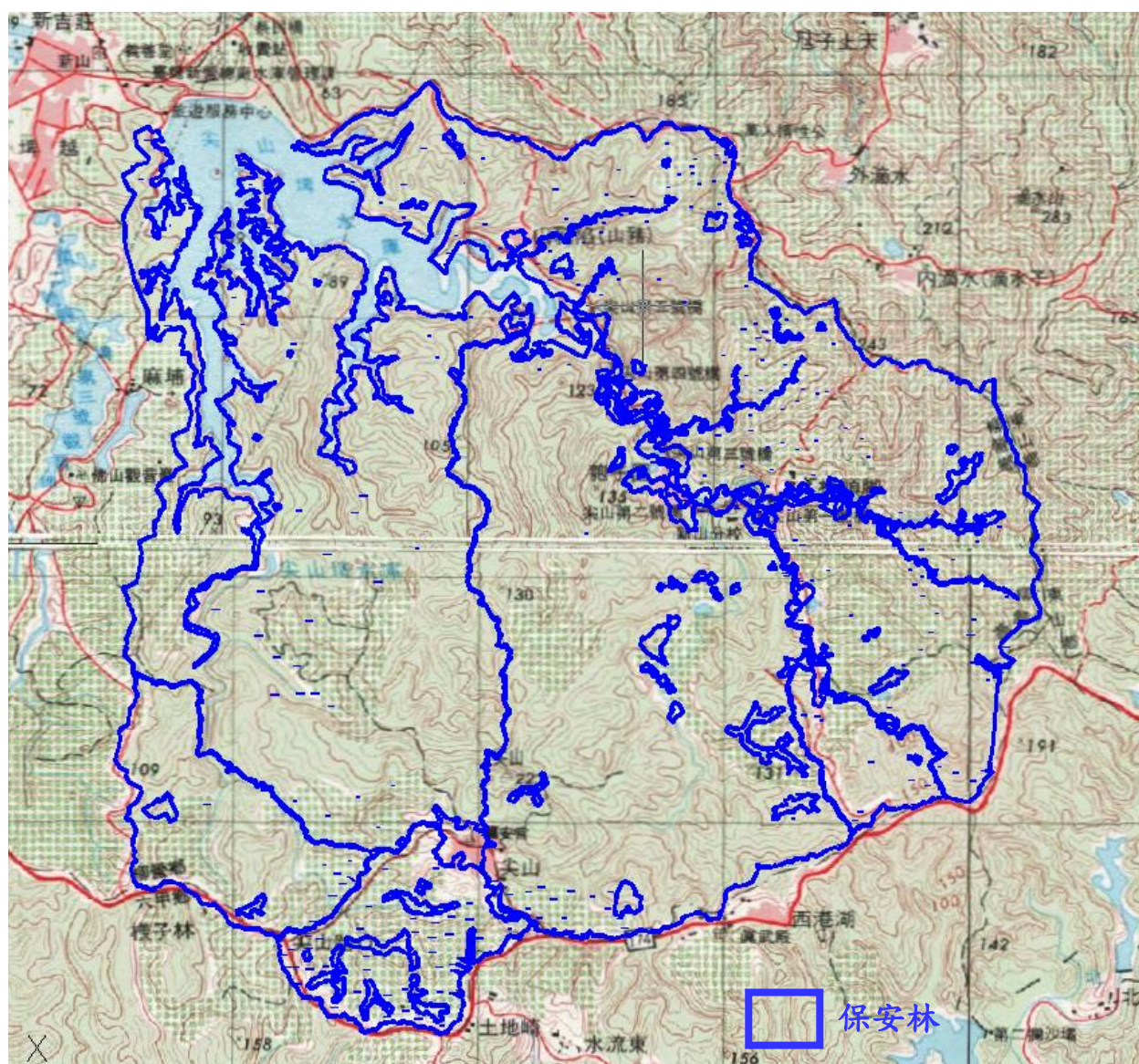
6.第 6 區：私有保安林面積 45.5 公頃，土地筆數 19 筆，持有人共 33 人，林相中竹闊林約占一半，另果園面積 18.02 約公頃，解除區域中心點與水庫距離 500 公尺(部分區域緊鄰水庫蓄水區)，主要交通為產業道路，距離主要縣道尚有一定之距離。

(四)按本案私有保安林地自編入為保安林後，當地私有保安林所有權人陳情該等土地受相當之限制利用係屬事實，且臺南市政府針對前述私有保安林地已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建議多屬可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並建議解除該等私有保安林地，確有必要重新檢討保安林存置之合理需求與範圍調整，按本號保安林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該水庫係為供應新營製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現該糖廠已未有營運，其水庫轉為僅供台糖公司投資之江南渡假村遊憩景觀使用，與保安林原編入目的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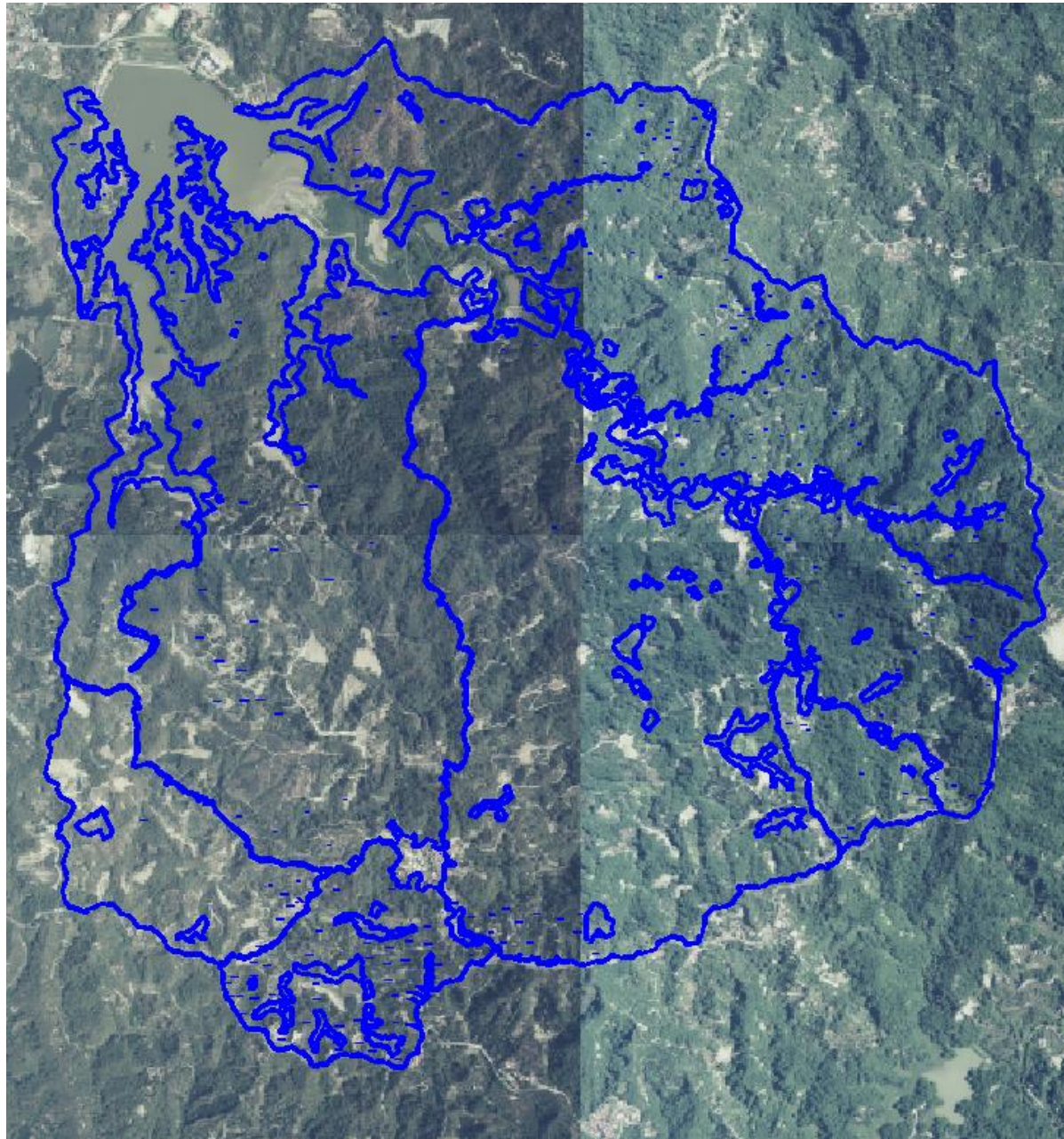
(五) 本號保安林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該水庫編入之目的係為供應新營製糖廠及蔗田灌溉使用，查目前水庫已轉為僅供台糖公司投資之江南渡假村遊憩景觀使用，與保安林原編入目的不符；另本號保安林面積 888.62 公頃，屬國有土地者面積 634.08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71%)，如就離水庫較遠之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私有宜農牧用地保安林予以解除，初步評估尚不至影響整號保安林水源涵養功能，後續，本局針對台南市地區保安林檢訂作業時，將再視國土保安及環境之需求，擇其它適宜地區增編為保安林。

(六)綜上，若依上述面積解除，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解除保安林一部之情形。為衡平考量保安林之功能及私有保安林地主之權益，選擇對保安林功能影響較小者，以坡度分析圖示第 3、4、5 區離水庫較遠之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私有保安林得否於以解除保安林進行審議(詳報告表 2、圖 5)。。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示意圖（地形圖）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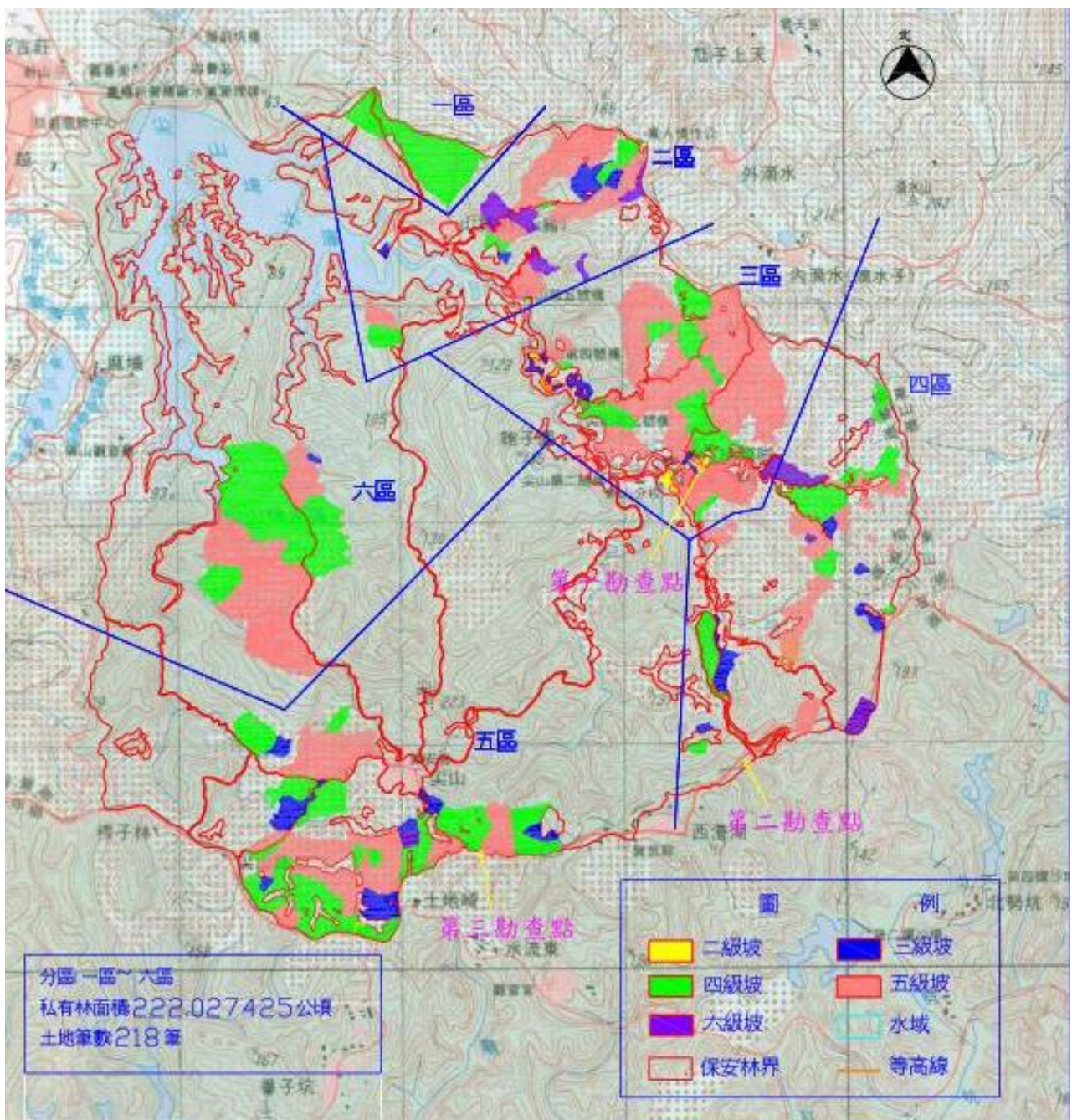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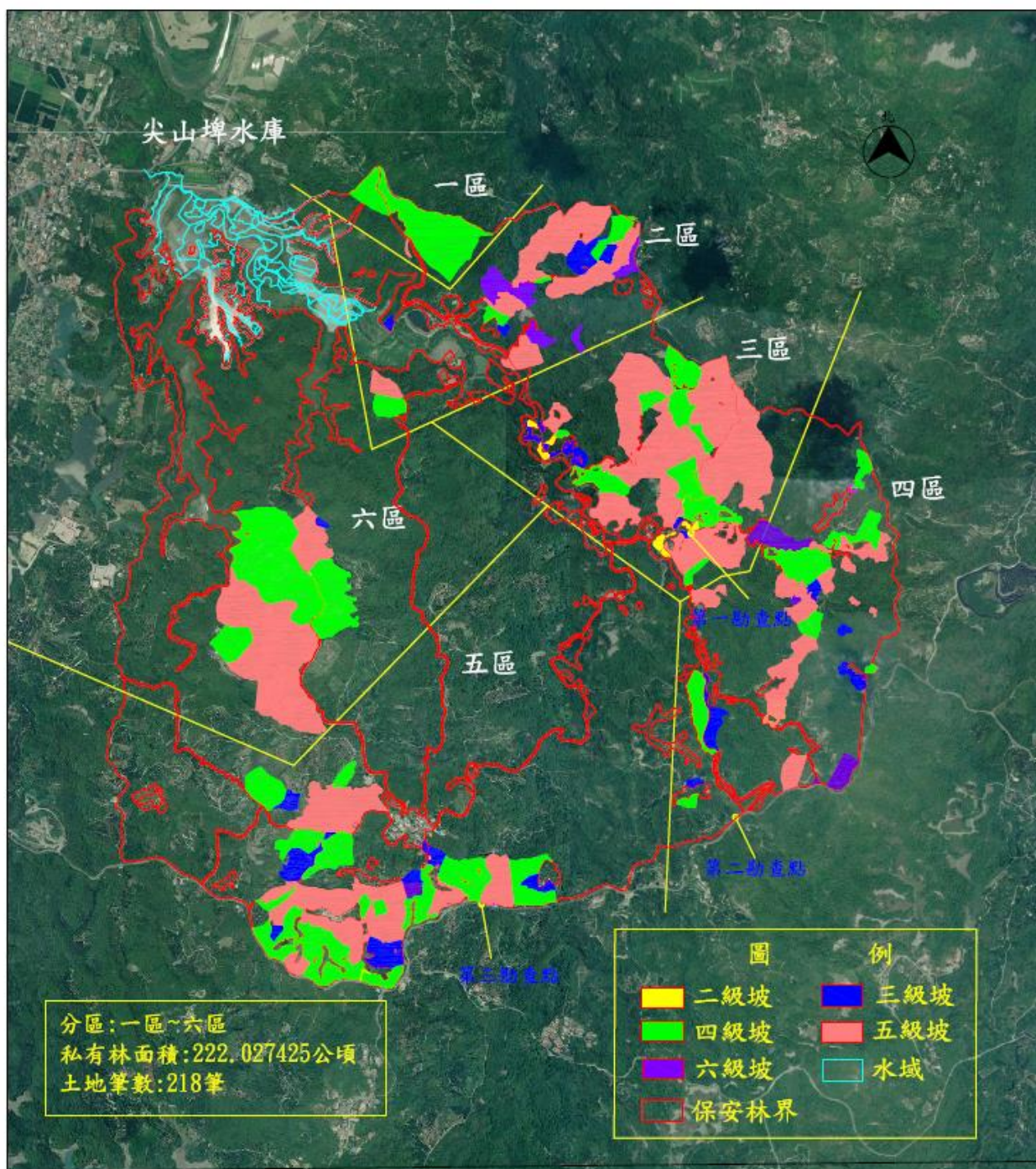
台南縣境內編號第 2016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示意圖（正射影像圖）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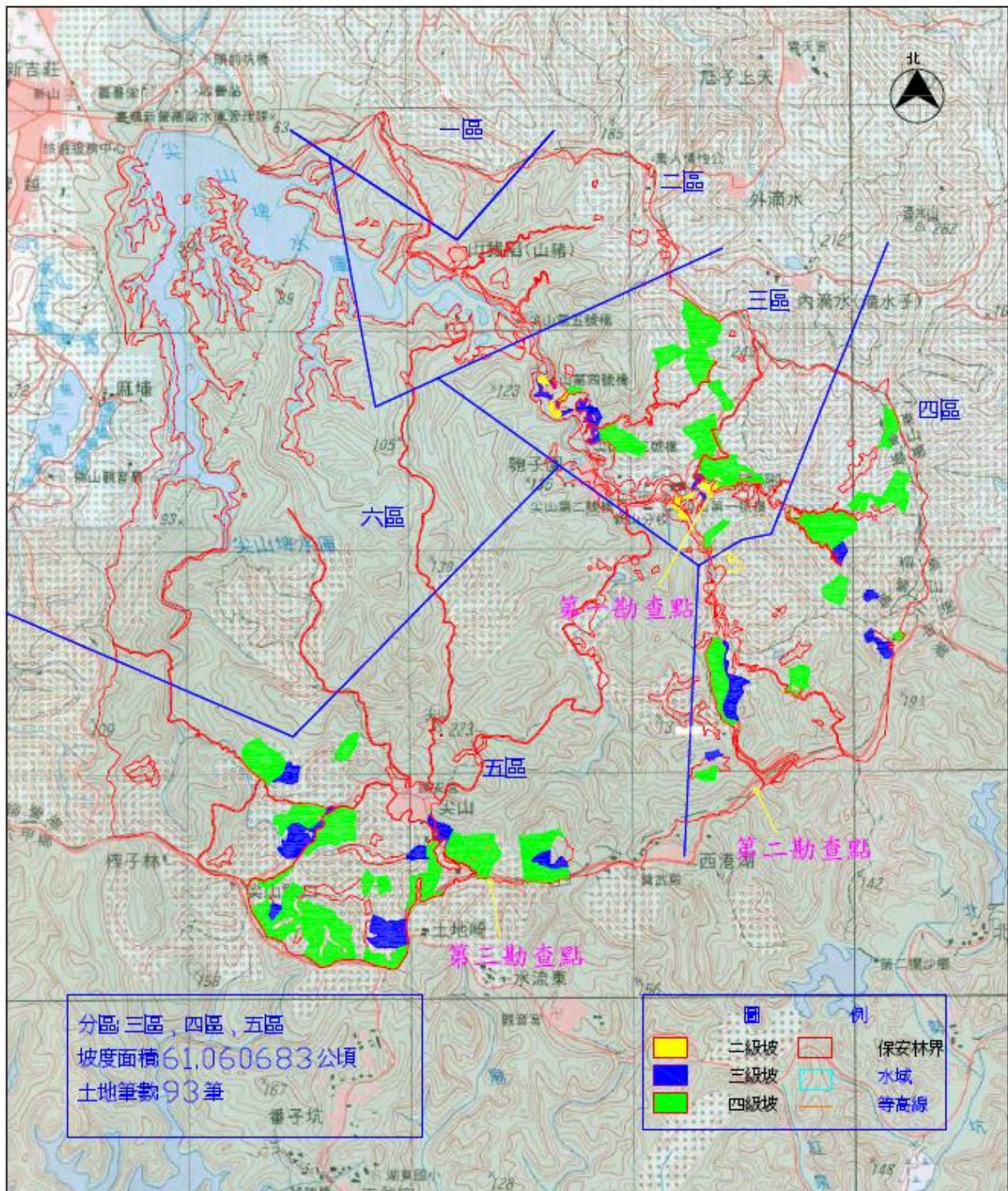
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分布圖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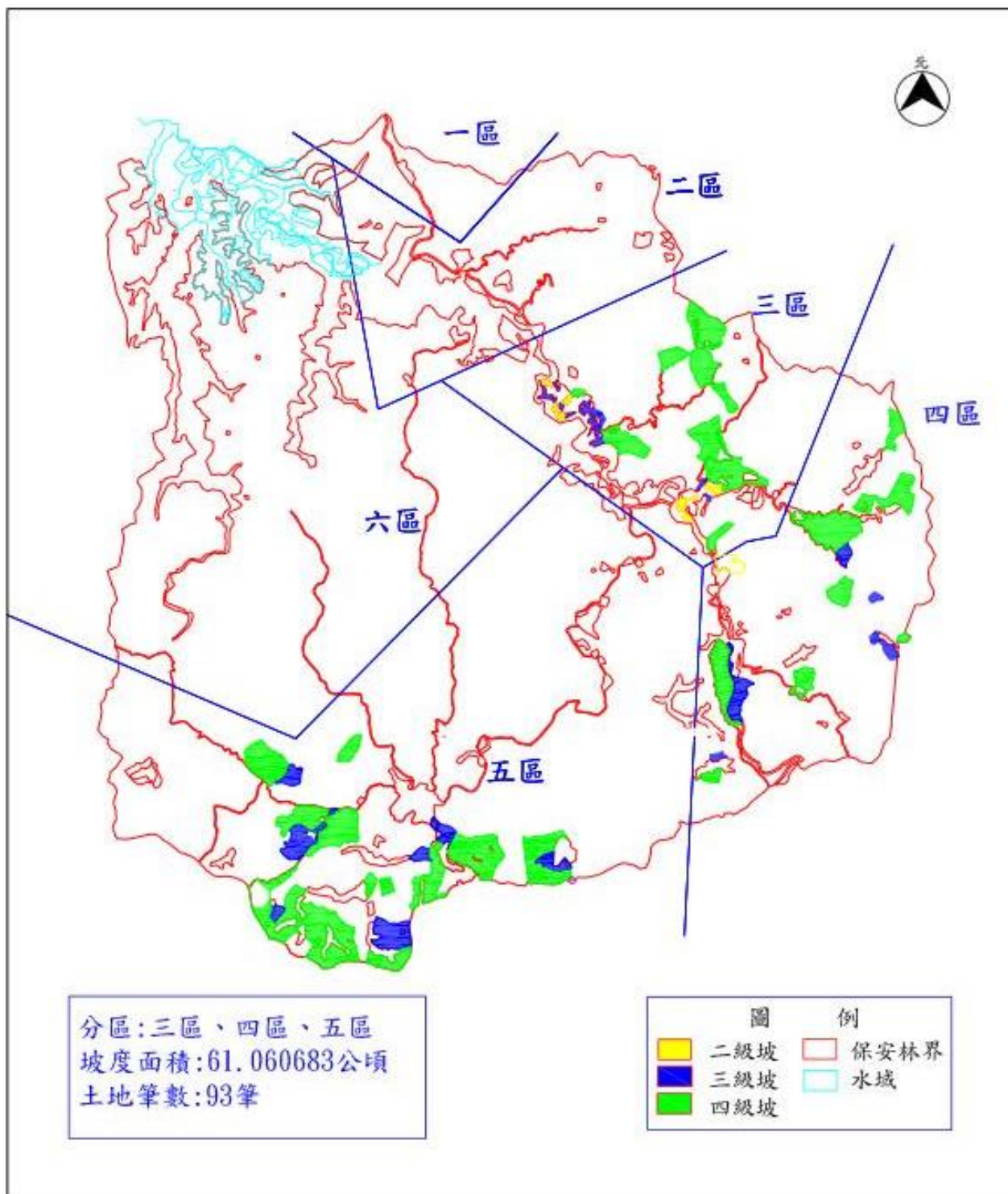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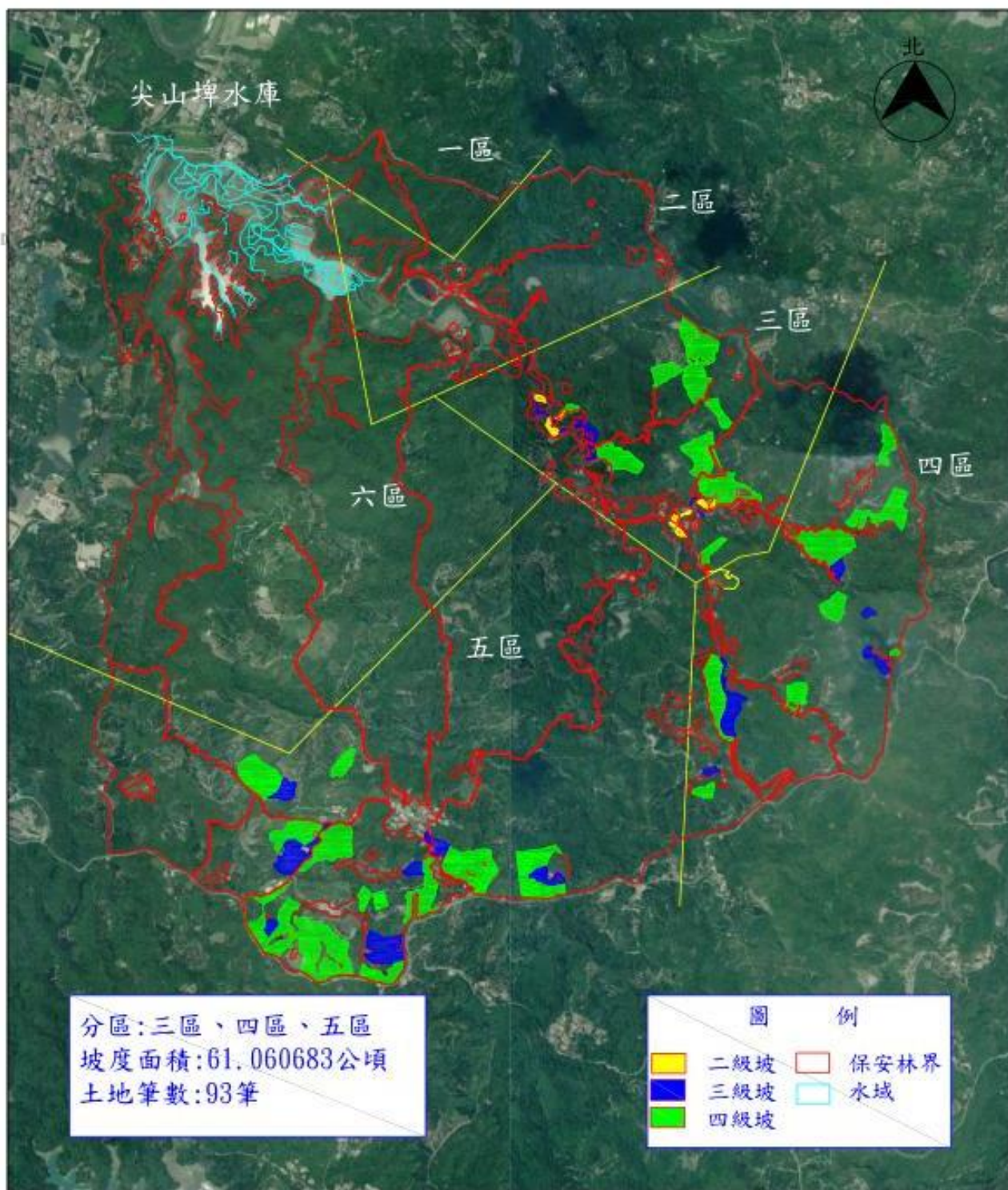
第 3、4、5 區內離水庫較遠範圍內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
 私有保安林位置圖 圖 5



第 3、4、5 區內離水庫較遠範圍內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
 私有保安林位置圖 (空白底圖) 圖 6



第 3、4、5 區內離水庫較遠範圍內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
 私有保安林位置圖 (正射影像) 圖 7



附表 1

第 2016 號保安林私有保安林分區分級表

分區 域位 置	二級 坡面 積(ha)	筆數	三級 坡面 積(ha)	筆數	四級 坡面 積(ha)	筆數	五級 坡面 積(ha)	筆數	六級 坡面 積(ha)	筆數	合計面 積(ha)	合計 筆數
一	0.00	0	0.00	0	10.56	1	0.10	1	0.00	0	10.66	2
二	0.00	0	2.60	9	3.55	5	14.73	11	3.90	6	24.78	31
三	0.74	7	1.56	10	11.52	11	42.17	32	0.00	0	55.99	60
四	0.00	0	2.91	7	10.69	10	12.32	19	3.49	4	29.41	40
五	0.00	0	6.20	19	27.45	29	21.43	17	0.61	1	55.69	66
六	0.00	0	0.18	1	21.06	5	24.26	13	0.00	0	45.5	19
合 計	0.74	7	13.5	46	84.83	58	115.01	93	8	11	222.03	218

附表 2：就第 3、4、5 區內離水庫較遠範圍內 4 級坡以下(坡度在 40%以下)面積約 61.06 公頃私有保安林
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分區域 位置	二級坡 面積 (ha)	筆數	三級坡 面積 (ha)	筆數	四級坡 面積 (ha)	筆數	五級坡 面積 (ha)	筆數	六級坡 面積 (ha)	筆數	合計面 積(ha)	合計筆 數
一	0.00	0	0.00	0	10.56	1	0.10	1	0.00	0	10.66	2
二	0.00	0	2.60	9	3.55	5	14.73	11	3.90	6	24.78	31
三	0.74	7	1.56	10	11.52	11	42.17	32	0.00	0	55.99	60
四	0.00	0	2.91	7	10.69	10	12.32	19	3.49	4	29.41	40
五	0.00	0	6.20	19	27.45	29	21.43	17	0.61	1	55.69	66
六	0.00	0	0.18	1	21.06	5	24.26	13	0.00	0	45.5	19
合 計	0.74	7	13.5	46	84.83	58	115.01	93	8	11	222.03	218
備註：		1.三、四、五區內 4 級坡以下(面積 61.06 公頃、土地筆數 93 筆)										
		2.此區域無此級坡土地										
		3.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土地										

台南縣民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

二、會議地點：尖山埤水庫江南度假村遠翠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顏主任委員仁德

紀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郭委員幸榮、游委員繁結、何委員坤益、楊委員宏志、鄭委員榮基、吳委員金松、趙委員昆原、蔡委員育輝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廖組長一光、陳科長麗玉、劉技士漢釗、吳祥鳴技士

嘉義林區管理處：賴課長金輝、李技正燦偵、朱技士君逸

臺南縣政府：吳心浩

經濟部水利署：林美香、蔡佩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進良、陳俊榮

申請人代表：張秋得

六、報告事項：

(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台南縣政府就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討論事項

案由：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內容

1.郭委員幸榮：有條件部分解除

(1)本保安林對尖山埤水庫仍具有保護功能，水庫所貯存之水資源可供觀賞、民生用水、工業用水之用途，尚具有降低洪水之潛力，雖與

原訂用途不同，但仍具公共利益有關。

(2)建議將民國 86 年檢訂時已失去水資源保育功能之建築物、道路等已不可恢復林業用途者先予解除。

(3)建議台南縣政府召集水利署及台糖公司在 1 年內擬具水資源回饋辦法與土地所有者(或經營權者)協商結果，請台南縣政府提請再議其他部分是否解除。

2.游委員繁結：不同意解除

(1)本保安林係為尖山埤水庫之水資源涵養及防洪功能之保護而編定，不宜因水庫之供水對象改變，而認定該保安林無需存在，宜先對受益或保護對象如何認定，先予釐清。

(2)本次提出保安林解除之範圍仍有許多位於坡度 55%以上，且沖蝕嚴重之山坡地，應屬不符解除之規定。

(3)建議重新調查擬解除保安林範圍內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土地後再議。

(4)本案所提之解除申請範圍仍有不符標準之處，建議「不同意解除」。

3.何委員坤益：不同意解除

(1)考慮極端氣候變化，台南地區屬乾旱範圍，水資源非常重要，且現行法規規定；如第三條第一項之坡度超過 55%土質易崩塌之地區不得解除，宜林地應善加保護，不宜全面解除。

(2)關於 82.7.21 前之房舍道路已非營林使用之事實，宜專案解除，以符合法規規定(第二條第 1 項第 7 款)。

4.楊宏志委員：有條件部分解除

(1)針對道路、建築用地經提出申請查核後，同意解編。

(2)其他地區鑒於環境變遷惡劣，蘇縣長再再重視水土資源等，宜進一步詳加調查後再議。

5.鄭榮基委員：同意解除。

6.吳委員金松：同意解除。

7.趙委員昆原：同意解除。

8.蔡委員育輝：同意解除

遇有天然災害，因限制保安林地，中央、地方政府不得補助，影響百姓權益甚巨，且尖山埤水庫水源，目前供作觀光遊憩用，沒作灌溉工業用，平時管制、處罰甚多，不解除違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立法。

(二) 列席單位發言內容：

1. 經濟部水利署：尖山埤水庫原供水功能標的為甘蔗園灌溉及製糖之工業用水使用，依經濟部 93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02150 號發布之「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第 7 點規定，尖山埤水庫蓄水目前僅作觀光、遊憩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另為配合鄰近之台南縣柳營科技園區用水需求，本署南區水資源局現正委外辦理尖山埤水庫更新可行性規劃作業，如技術及經濟可行，才會接續辦理後續計畫提報之程序。
2. 台南縣政府：經查目前尖山埤水庫已成為觀光遊憩景點，已非原興建水庫之功能，其周邊私有保安林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規定，擬請農委會依權責辦理解除保安林相關事宜。
3. 台糖公司：
 -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尖山埤水庫蓄水利用主要為作觀光、遊憩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
 - (2) 台糖公司雖為國營事業，惟屬私法人組織，故無編列回饋金

(三) 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台南縣民張秋得君等人申請解除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223.2069 公頃案者 4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不通過。

本次會議經吳委員金松提出動議修正討論案並獲全數委員同意後，經討論獲致決議及附帶建議如下：

(一) 決議：

1. 為顧及民眾生活之必要，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柳營鄉公所合作查測保安林內之既有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保安林內屬 82 年 7 月 21 日之舊有建物位置及面積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
2. 請台南縣政府就本號保安林內之私有保安林地專案委託專業團隊，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針對查定結果屬宜農牧用地且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者，再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相關經費如有不足之處建請林務局予以支援。

(二) 附帶建議

1. 查水庫保護及水資源之調度與利用管理為經濟部水利署之業務職掌，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半年內完成尖山埤水庫水資源利用之評估，如水庫集水區之土地確有必要辦理價購及徵收者應編列經費辦理。
2. 請台糖公司半年內完成回饋機制辦法，並請加強敦親睦鄰之工作。
3. 另為保護水庫之壽命請台糖公司加強水庫排砂作業。

森林法 第四章 保安林

第 2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 23 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第 24 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編入

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 28 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第 2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 30 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 31 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